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抗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雯慧

相　對　人　陳淑枝

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破產宣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破字第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其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1月12日經由訴外人鴻漢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鴻漢公司）之輾轉受讓，而取得原債權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東企銀）對相對人於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範圍內之債權，而相對人雖曾經各前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後，仍未清償債務。迄至108年11月29日止，相對人尚積欠其及鴻漢公司債務各977,100元（即本金30萬元、利息564,250元、違約金112,850元）、6,592,607元（即本金2,024,135元、利息3,807,060元、違約金761,412元）。相對人之前曾向原美商美國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人壽，嗣安泰人壽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人壽）合併後，富邦人壽為存續公司）投保：①安泰分紅終身壽險、②安泰保本終身壽險、②安泰保本終身壽險、④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（下合稱系爭保單），而系爭保單試算至106年4月10日止，則分別有①320,541元、②91,699元、③137,831元、④111,344元之保險解約金661,415元（下稱系爭解約金）請查明系爭保單目前之保單價值），應已足成立破產財團。另相對人近60歲，已無法償還系爭債務，爰依破產法第58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，並請向富邦人壽函詢系爭保單目前之保單價值；又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債務人之責任財產，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，人壽保險契約之終止權並非要保人一身專屬之權利，得由破產管理人

終止破產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，原審以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非屬相對人之責任財產為由，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實難甘服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於裁定前，依破產法第63條第2項規定，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並傳訊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。必經查明債務人之資產確不敷清償破產法第95條、第96條所列之財團費用、財團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，致其他債權人不能在破產程序受分配，而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，始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裁定駁回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要保人破產時，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，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產宣告3個月內終止契約。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，應返還之；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，而保險費已付足1年以上者，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1個月內償付解約金；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4分之3；償付解約金之條件及金額，應載明於保險契約；保險法第28條、第119條定有明文。是於破產程序中，保險契約係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，以破產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，得由破產管理人任意終止，並向保險人請求條件、金額均已載明於保險契約之解約金，作為破產財團之一部分。系爭保單係由相對人為要保人向安泰人壽投保，如於106年4月10日終止，試算之解約金合計661,415元，有抗告人提供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6號民事判決可憑（原法院卷第23-30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以相對人為要保人之系爭保單，於破產程序中，係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，得由破產管理人任意終止，並向保險人請求解約金，作為破產財團之一部分，法院判斷相對人是否有足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時，自應計入系爭保單終止後所得領取之解約金價額甚明。

㈡原裁定未詳酌上情，逕以系爭保單之解約金不得列入破產財團，相對人目前無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資產為由，駁回抗告人

之聲請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。又原法院調查審酌後，如認不應宣告破產，固應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惟如認應宣告破產，所應進行之程序仍須由原法院為之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由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林慧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怡君